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誠徵專任輔導人員

項 目 名 稱	說 明
職 務 名 稱	專任輔導人員 B
人 數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至 2 名；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待 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照本校專案輔導師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(二)」給付，年資滿一年者可依規定申請晉薪，逐年調整底薪及專業加給(碩士學位起薪 328 薪點)，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」支應。 2. 114 年度每月提供 2,500 元專業增能培訓費用，以及補助諮商心理師公會會費、臨床心理師公會會費，後續年度視經費核定狀況為準。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學院校諮商輔導、心理或相關系所碩士學歷畢業者；大學學位為心理尤佳。 2.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或臨床心理師證照。 3. 對大學諮輔工作具高度熱忱、認真負責者；具大專校院諮輔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工 作 內 容 時 間 及 地 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內容：本職缺業務以個別諮商為主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週諮商晤談值班 20 小時為原則，可視情況彈性調整。 (2) 新生心理健康篩檢暨推動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(3) 導師座談會之主題訂定、安排講師(每學期 1 次)。 (4) 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業務(每學年 1 次)。 (5) 國際學院之個案管理、輔導諮詢服務。 (6) 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工作地點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)。
報 名 方 式	請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晚上 12:00 前一律以網路寄件，將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. 心理師證照影本 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相關證件(應徵資料總頁數請勿超過 10 頁) 寄至 chuyun@mail.ntou.edu.tw 。郵件【主旨】請註明【應徵專任輔導人員 A/B/皆可】，寄件後請來電確認(02)2462-2192 轉 1500，朱心理師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評 選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書面資料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內容包含面談與專業能力考核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：起聘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表現優良通過考核者視教育部補助情形續聘。 2. 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函覆及退件。 3. 正取者如未報到，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，後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4. 薪資調整幅度，敬請參考本校人事室網站所公告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(二)」，或附件。 5. 未收到 3 件以上，本組得延長收件截止日期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(二)

知能條件 新點		大學畢業	碩士畢業		說明
424	58980		7 專	7 專	承表(一) 專案諮商輔導師「心理師證照津貼」，係依其績效表現，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，限採3,000元至10,000元額度內，逐年核給之變動薪。
408	56760		6 案	6 案	
392	54530		5 助	5 諮	
376	52310	7 專	4 教	4 商	
360	50080	6 案	3	3 輔	
344	47860	5 助	2	2 導	
328	45630	4 教	1	1 師	
312	43400	3			
296	41180	2			
280	38950	1			